

淮海科学技术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淮奖办发〔2025〕1号

关于启动第十二届淮海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相关专家：

根据《淮海科学技术奖章程》和《淮海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现就第十二届淮海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第十二届淮海科学技术奖设置淮海科技创新奖 1 个奖种。奖励对象为自然人、组织，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授奖总数不超过 131 项，每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5 个。

二、提名方式

提名方式分为单位提名和专家提名。

（一）单位提名

淮海科学技术奖各成员市科协为提名单位，可以直接推荐淮海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淮海科学技术奖各成员市科技行政部门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机构，经淮海科学技术奖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符合连续开展5个周期（含）以上奖励活动和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不良社会信用记录等条件，可以作为提名单位。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遴选机制，结合被提名主体的性质和创新特点，按照分配提名指标（另附）要求，择优提名本地区范围内的优秀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指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下同）相关人才政策，对省科技领军人才牵头“揭榜挂帅”攻关成功的项目，提名时不受提名单位指标限制，优先提名。对纳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序列的省实验室牵头完成的项目，提名时不受提名单位指标限制。为支持淮海科学技术奖各成员市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鼓励优先提名第一完成人为35周岁以下（199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项目。

（二）专家提名

具有提名推荐资格的专家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第

一完成人；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度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 1 项淮海科学技术奖。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和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年龄不受限制，院士年龄不超过 75 岁（195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其他提名专家年龄不超过 70 岁（195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任一被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三、提名条件

提名工作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提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作出创造性贡献的重大成果，特别是从 0 到 1 的重大科学发现和基础理论创新、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 key 核心技术突破、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的战略性、前沿性成果，为淮海科学技术奖各成员市在科技自立自强上走在前提供坚强支撑。

（一）提名要求

被提名淮海科学技术奖项目，应是在淮海科学技术奖各成员市行政区域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成果，由本区域内单位或个人牵头，主要科研活动应在本区域内进行，可以与域外单位或个人合作。

（二）提名类别

被提名科技创新奖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应用类。

1. 基础类项目：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重要理论突破

或重要方法创新，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且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应用前景，对提高淮海科学技术奖各成员市的科技创新能力有重要作用。鼓励提名聚焦世界科学前沿，开展基础研究取得的原创性重大成果。

2. 应用类项目：被提名项目应具有突出的技术价值和经济价值，技术创新度、技术成熟度、技术先进度较高，在实施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中取得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重要创新，在1年（2024年1月1日）前完成主要技术应用并且效益显著、为淮海科学技术奖各成员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鼓励支持聚焦重大产业科技创新需求，围绕淮海科学技术奖各成员市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的重大成果。

（三）形式审查

被提名项目正式提名推荐前，由提名单位（专家）组织形式审查，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被提名项目主要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活动在淮海科学技术奖各成员市区域内完成；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为依法在淮海科学技术奖各成员市区域内设立的法人单位，其他完成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项目全体完成人无科研失信记录（第一完成人负责核实其他完成人科研信用记录，并做出书面承诺）；

3.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参加一项被提名项目；

4. 涉密项目（或部分内容涉密）不能被提名；
5. 项目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和代表性论文论著均未曾在历届淮海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6. 往届申报但未授奖的项目，相关研究成果要有进一步的创新和突破，否则不得申报；
7. 所有完成人、完成单位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8. 被提名项目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必须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四、提名办法

（一）提名单位职责

1. 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提名工作，组织专家对拟提名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初评，并在《第十二届淮海科学技术奖申报成果审查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中填写形式审查和初评意见。

2. 为提高知名度和扩大社会影响，提名单位应将《关于启动第十二届淮海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转发；为增加透明度和便于社会监督，提名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或公告栏对拟提名项目形式审查和初评结果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提名单位的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

3. 提名单位应在《淮海科学技术奖提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中“提名单位意见”处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并加盖公章。

章。

4. 提各单位统一将本辖区提名项目纸质版推荐材料(提名书 2 份、附件材料 1 份、评审表 1 份)、电子版推荐材料和公示情况说明报送淮奖办。

(二) 提名专家职责

1. 提名专家负责指导并审查申报材料, 根据成果创新性、科学技术水平和推广应用情况, 在提名书中“提名专家意见”处提出客观、公正的提名意见并签名。

2. 采用专家提名的项目, 应在第一完成单位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自然日。

3. 提名专家对拟提名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初评, 并在评审表中填写形式审查和初评意见, 直接将纸质版推荐材料(提名书 2 份、附件材料 1 份、评审表 1 份)、电子版推荐材料和第一完成单位出具的纸质版推荐项目公示情况报送淮奖办。

(三) 提名材料要求

所有完成人、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排序, 提名后不得调整, 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项目所列任务来源(计划或基金)中至少有一项在一年前(2024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验收结题, 并提供结题验收报告等证明。

1. 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不超过 5 篇, 其中中文论著和发表在国内期刊的论文不得少于 1/3, 提交的论文论著全部在一年前(2024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公开发表且主要研究工作为国内

完成（如果是被提名项目完成人在国外完成的，论文所署单位须有完成人国内工作单位）。

2. 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须为有效期内已授权，不超过 10 件，须权属清晰，已授权且在有效期内，权利人应是被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或完成单位；应用类项目所列应用证明中至少有一项是在一年前（2024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开始应用，并提供生产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协议、专利许可证明等。

3. 科技成果评估报告和科技查新报告应在报送时另外提供原件以便提名单位（专家）审核，审核后退还。其他纸质申报材料（提名书和附件）一律不退，请自留备份。

（四）提名指标数额

为控制总量，提高质量，第十二届淮海科学技术奖将根据各成员市近两届（第十届、第十一届）项目申报数量确定提名指标数额（名额分配另附）；符合提名条件的社会奖励机构提名数额每家不超过 5 项。提名单位应按照分配给本单位的名额优先提名合作签约单位的优秀科技成果。

五、提名责任

（一）承诺科研诚信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被提名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主体责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如有弄虚作假、

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不良信用。

（二）履行提名责任

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对提名材料负有审核责任，审核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并进行书面承诺。提名单位（专家）应认真履行提名责任，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格把关，严禁走过场、流于形式，同时还应承担异议答复、配合调查等责任。对提名单位（专家）实施信用管理，被提名项目出现弄虚作假等问题，视情节轻重，对相应提名单位（专家）进行减少提名指标，暂停或取消提名资格等处理。

（三）落实廉政要求

严格落实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淮海科技奖励提名、评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

六、材料要求

（一）材料真实有效

提名材料由提名书和附件组成。提名书是淮海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突出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及做出的重要贡献。项目第一完成人需提供材料中涉及的文章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

明、科技成果评估报告等材料数量、所有权、真实性、合法性、知情同意情况等进行核实，确保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可靠。所有核心知识产权持有人应是被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或完成单位，在提名书中使用的已转让的核心知识产权，需提供受让方知情同意证明和转让证明材料。如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需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与电子版对应内容须完全一致。纸质版签名处须由本人亲笔签名，盖章处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所盖公章与单位规范名称一致。财务报表、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材料等涉及财务数据的，均须加盖财务专用章。

（二）材料格式规范

纸质版提名书主件要按规定格式打印，A4 纸张，字型不小于 5 号，装订成册，竖装，左边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附件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代表性论文论著等，扫描并排序，单独装订成册。

电子版提名书应提交 WORD 和 PDF 格式各 1 份；电子版附件材料应提交 PDF 或 JPG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电子文件必须字迹清楚、图像清晰。

（三）材料报送及时

每个提名项目应提供纸质版提名书 2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附件材料 1 份，电子版申报材料 1 份。电子版须按要求

填写和报送并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电子版提名书和填写要求可在徐州市科协网站 (www.xzqx.com) 下载。每个提名项目需要报送简要文字说明和相关图片电子版 1 份, 其中文字说明不超过 500 字, 相关图片 2—3 张, 用于获奖宣传。

提名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送地址: 淮海科学技术奖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徐州市新城区行政中心东综合楼 A516 室), 电子邮箱: hhkxjsj@126.com。

七、注意事项

1. 项目完全或者其核心技术内容已经获得国家或省级(包括全国性社会力量奖)科技奖励的, 一般不再参加申报。

2. 申报项目的完成人如果是淮海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的成员, 按要求应当回避当年的评审工作。

3. 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要求, 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授奖公示期间, 授奖对象如果不书面回复意见, 视为同意获奖结果。

八、联系方式

淮奖办、徐州市科协: 巩森, 0516-80807919

连云港市科协: 徐忠传, 0518-85807253

淮安市科协: 许刚, 0517-83605253

盐城市科协: 倪宝林, 0515-88192426

宿迁市科协: 罗列, 0527-84358698

枣庄市科协: 马腾, 0632-8059006

济宁市科协：吕贺，0537-2967862

泰安市科协：李希明，0538-6991789

日照市科协：王俊，0633-8717226

临沂市科协：解莹，0539-8727781

菏泽市科协：赵鲲鹏，0530-5310103

商丘市科协：许文华，0370-3289606

蚌埠市科协：卢飞，0552-2042132

淮南市科协：吴晓光，0554-6661639

淮北市科协：李春，0561-3020351

阜阳市科协：宋阳光，0558-2296615

宿州市科协：李玥，0557-3098228

滁州市科协：彭国华，0550-3040861

亳州市科协：修珍珍，0558-5555985

徐州市发明协会：孟庆才，0516-85858688

为方便工作，请申报项目第一完成人加入淮海科学技术奖QQ群 1: 332541949 或 QQ群 2: 769955151，并将昵称修改为“姓名+单位名称”。

附件：淮海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奖）提名书

淮海科学技术奖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

附件

淮海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奖）提名书

(2025 年度)

成果类别： ☐基础类成果
☐应用类成果

序号：
编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提名单位（盖章） 或提名专家（签字）				
学科分类 名 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任 务 来 源				
计划、基金名称	项目名称	编号	验收结题时间	
授权发明专利（件）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项目简介

(限 1 页)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 5 页)

四、客观评价

1. 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由科技评估标准化试点单位依据《科技成果评估规范》T/XAI 2-2024 或 GB/T44731-2024 出具的第三方评估报告,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2. 本项目实现的重大原始创新或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突破情况（请慎重填写，并对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需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1）是否实现了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重大理论创新（如有，请列出总结形成的重大理论创新名称，并提供 5 项以上国内外同行顶尖学者或国际权威学术出版物的评价原文）
（2）是否实现了本行业领域内特定产品的进口替代（如有，请列出本项目产品和替代的进口产品的名称、主要技术指标对比，并提供本项目产品和替代的进口产品近两年的销售情况及佐证材料）
（3）是否填补了本行业领域内特定产品或技术的国内空白（如有，请列出本项目填补国内空白的产品或技术的名称、主要技术指标等，并提供本项目产品或技术产出前，国内无此项产品或技术的情况说明）
（4）是否打破了相关领域的国外技术封锁（如有，请列出本项目打破的长期受国外封锁的技术名称、与国外技术的主要指标对比，并提供本项目技术产对国内相关产业链支撑情况及佐证材料）

五、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总体情况（应用证明请标注应用时间）

2. 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技成果所有方		其他应用单位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2023 年				
2024 年				
累 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3. 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4. 本项目在国家重大工程或国内产业关键领域的推广应用情况（请慎重填写，并对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需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1）是否应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工程或重大民生工程（如有，请列出应用的国家重大战略工程或重大民生工程的名称，并提供每项重大工程的详细应用证明和佐证材料）

（2）是否实现了受国内外产业界广泛认可的重大工艺突破并成功推广应用（如有，请列出国内外产业界公认的重大工艺突破名称，并提供 5 家以上国内外相关企业推广应用的佐证材料）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

1. 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 5 篇，其中中文论著和国内期刊不少于 1/3）

序号	论文（专著） 名称/刊名 /作者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通讯作者 (含共同)	第一作者 (含共同)	检索数据库	论文署名单位是否 包含国外单位
1							
2							
3							
4							
5							

承诺：上述论文论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①上述论文论著用于提名淮海科学技术奖；②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2. 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5 篇，要求提供检索报告）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	引文名称/作者	引文刊名	引文发表时间 (年月日)
1				
2				
3				
4				
5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 具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标准编号)	授权(标准 发布)日期	证书编号 (标准批准 发布部门)	权利人 (标准起 草单位)	发明人 (标准起 草人)	发明专利 (标准)有 效状态

承诺：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淮海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排 名	
出生年月				居 住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声明：本人同意“主要完成人”排名，并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本人尊重评审专家的评审，接受评审结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排名必须与提名书封面上完成人的顺序一致；2. 本页可复印（不超过 10 人）。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所 在 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					
声明：本单位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已知悉本单位完成人被提名情况，并同意本单位在“主要完成单位”中的排序。尊重评审专家的评审，接受评审结果。如产生争议，将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排名必须与提名书封面上完成单位的顺序一致；2. 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一致；3. 本页可复印（不超过 5 个）。

十、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各单位)

提各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			
声明: 本单位按照《淮海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和淮奖办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 履行提名者责任, 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 将积极配合工作, 协助调查处理, 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各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十、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姓 名		身份证号	
专家类型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主责专家	☐ 是 ☐ 否		
提名意见: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淮海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和淮奖办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1.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人符合“人事关系在淮海科学技术奖各成员市区域内单位；本项目所有完成人均无科研失信记录；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5. 往届申报但未授奖的项目，相关研究成果如未取得进一步的创新和突破，不再重复申报。

6. 本项目提名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一致，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全部在2024年1月1日前公开发表，其中国内期刊不少于1/3；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全部为有效期内已授权。

7. 坚决贯彻落实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代表全体完成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 名：

年 月 日

十二、第一完成单位承诺书

1. 本单位已对被提名项目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单位是依法在淮海科学技术奖各成员市区域内设立的法人单位;第一完成人人事关系在淮海科学技术奖各成员市区域内;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5. 坚决贯彻落实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单位负责人签名(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附件

1.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 10 件）
2. 评价证明
3. 应用证明
4. 代表性论文论著
5. 代表性论文论著他引情况
6. 其他证明